

表 6. 本方案實施迄今之肅貪成效【累計 41 個月】

98 年 7 月至 101 年 11 月肅貪成效（累計 41 個月數據）				
項 目	數 據			
起訴總件數	1,415 件			
起訴總人次	高層	246 人次	6.26%	合 計 3,930 人 次，其中高、中層 人員及民代所占 總起數人次比率 為 27.66%。
	民代	117 人次	2.98%	
	中層	724 人次	18.42%	
	基層	999 人次	25.42%	
	民眾	1,844 人次	46.92%	
累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	24 億 5,770 萬 7,858 元			